

香港籃球總會 遴選香港代表隊及上訴機制

遴選香港代表隊機制

遴選小組的職能：

- 成員包括遴選小組召集人、比賽小組召集人及總幹事為當然成員。其餘成員將由其他小組組員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席擔任，人數為 3-7 人。
- 負責遴選代表本會及香港代表隊球員。
- 由遴選小組召集人公佈代表本會及香港代表隊球員的名單。

遴選香港代表隊之程序及標準：

男女子代表隊 (參加亞洲及國際錦標賽)

1. 必須為符合國際籃協及亞洲籃協所規定的代表該國的球員資格。
2. 必須經遴選小組按球員比賽表現、位置及態度 (包括出勤率)，遴選合適球員集訓及參賽。
3. 入選名單必須經執委會通過方為最後。

男女子青少年代表隊 (參加亞洲及國際錦標賽)

1. 必須從青少年發展隊中選拔 **
2. 必須經遴選小組按球員比賽表現、位置、態度 (包括出勤率)及潛質，遴選合適球員集訓及參賽。
3. 入選名單必須經執委會通過方為最後。

**男女子青少年發展隊選拔機制

1. 必須經本會公開選拔。
2. 必須經教練及訓練小組按球員比賽表現、位置、態度 (包括出勤率)及潛質，遴選合適球員集訓及參賽。
3. 入選名單必須經遴選小組通過方為最後。

遴選上訴機制

上訴程序：

1. 上訴必須於公佈入選名單後 48 小時內，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壹千元正，得值者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2. 本會接獲上訴要求即組成臨時上訴委員會 - 由審核小組召集人、教練及訓練小組召集人及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，人數最少三人，並以七人為限，處理所有上訴事宜。
3. 接到上訴書之日起，上訴委員會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一經判決，即為最後之判決。